

#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岳楼农组发〔2024〕9号

## 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岳阳楼区2024年度省级第三批、省级 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方案》的通知

各涉农街道（乡）、区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岳阳楼区2024年度省级第三批、省级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  
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10月29日



# 岳阳楼区 2024 年度省级第三批、省级第六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方案

根据中央和省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要求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项目单位申请、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共同审核、区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审定，现将 2024 年度省级第三批、省级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制订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资金额度

本次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原经开区）共计 118 万元，即：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[2024]192 号）80 万，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[2024]224 号）38 万。

## 二、资金投向

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## 三、资金安排

具体安排见附件《岳阳楼区 2024 年度省级第三批、省级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》。

## 四、资金要求

1. 专款专用。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,做到专款专用、专款专账,严禁挪用、套取、截留、侵占、贪污专项资金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**2. 公示公开。**街道(乡)、管理处、村要严格按照原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湘扶办联〔2018〕1号)的要求,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在街道(乡)、村公示栏进行公示,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,并接受群众全程监督。工程类项目要拍摄施工前、中、后的现场照片备查。帮扶项目的公告、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受益对象、实施单位(个人)、补助标准、审批程序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,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,并由公示单位留存相关照片备查。

**3. 依法依规。**项目实施过程中,程序要规范,手续要齐全,决策要民主,结果要公开。需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财政评审的,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项目单位要严把项目验收关,确保工程质量。项目资金支付一律采取转账或通过财政“一卡通”发放。项目资料要齐全,报账票据要规范。项目施工、验收、评审、公示及资金支付原则上要求在今年底前全面完成,让贫困群众及早受益。



附件：

## 岳阳楼区 2024 年度省级第三批、省级第六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申报金额 (万元)	实施单位	项目类别	备注
1	辣椒种植基地建设	辣椒基地建设 300 亩	30	区农业农村局	产业发展	省级第三批帮扶 产业发展重点项 目
2	蔬菜大棚基地建设	蔬菜大棚基地建设 3200 亩	40	西塘镇洪山村	产业发展	省级第三批设施 农业建设
3	农业机械	购置农机具	10	西塘镇三店村	产业发展	省级第三批设施 农业建设
4	新型经营主体贷款 贴息	对原经开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补助	38	区农业农村局	产业发展	省级第六批
	合计		118			

---

分送：区委办，区政府办；

发：西塘镇党委，区财政局，区农业农村局，区乡村振兴局。

---

中共岳阳市岳阳楼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

---

